侵权事实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三十日内以裁定的方式确定具有相同诉讼请
求的权利人范围。
当事人对权利人范围有异议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
院申请复议，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在十五日内作出复议裁定。
ॕ七޻ 人民法院应当在权利人范围确定后五日内发出权利登记公告，通知相
关权利人在指定期间登记。权利登记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案件情况和诉讼请求；
 （二）被告的基本情况；
 （三）权利人范围及登记期间；
 （四）起诉书中确定的拟任代表人人选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等基本信
息；
 （五）自愿担任代表人的权利人，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的
期限；
 （六）人民法院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公告应当以醒目的方式提示，代表人的诉讼权限包括代表原告参加开庭审理，
变更、放弃诉讼请求或者承认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与被告达成调解协议，
提起或者放弃上诉，申请执行，委托诉讼代理人等，参加登记视为对代表人进
行特别授权。
公告期间为三十日。
ॕ八޻ 权利人应在公告确定的登记期间向人民法院登记。未按期登记的，可在
一审开庭前向人民法院申请补充登记，补充登记前已经完成的诉讼程序对其发
生效力。

权利登记可以依托电子信息平台进行。权利人进行登记时，应当按照权利登记
公告要求填写诉讼请求金额、收款方式、电子送达地址等事项，并提供身份证
明文件、交易记录及投资损失等证据材料。
ॕ九޻ 人民法院在登记期间届满后十日内对登记的权利人进行审核。不符合
权利人范围的投资者，人民法院不确认其原告资格。
ॕ十޻ 权利登记公告前已就同一证券违法事实提起诉讼且符合权利人范围的
投资者，申请撤诉并加入代表人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准许。
投资者申请撤诉并加入代表人诉讼的，列为代表人诉讼的原告，已经收取的诉
讼费予以退还；不申请撤诉的，人民法院不准许其加入代表人诉讼，原诉讼继
续进行。
ॕ十▁޻ 人民法院应当将审核通过的权利人列入代表人诉讼原告名单，并通
知全体原告。
ॕ十二޻ 代表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自愿担任代表人；
 （二）拥有相当比例的利益诉求份额；
 （三）本人或者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具备一定的诉讼能力和专业经验；
 （四）能忠实、勤勉地履行维护全体原告利益的职责。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
构作为原告参与诉讼，或者接受投资者的委托指派工作人员或委派诉讼代理人
参与案件审理活动的，人民法院可以指定该机构为代表人，或者在被代理的当
事人中指定代表人。

申请担任代表人的原告存在与被告有关联关系等可能影响其履行职责情形的，
人民法院对其申请不予准许。
ॕ十三޻ 在起诉时当事人人数确定的代表人诉讼，应当在起诉前确定获得特
别授权的代表人，并在起诉书中就代表人的推选情况作出专项说明。
在起诉时当事人人数尚未确定的代表人诉讼，应当在起诉书中就拟任代表人人
选及条件作出说明。在登记期间向人民法院登记的权利人对拟任代表人人选均
没有提出异议，并且登记的权利人无人申请担任代表人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
由该二至五名人选作为代表人。
ॕ十四޻ 在登记期间向人民法院登记的权利人对拟任代表人的人选提出异议，
或者申请担任代表人的，人民法院应当自原告范围审核完毕后十日内在自愿担
任代表人的原告中组织推选。
代表人的推选实行一人一票，每位代表人的得票数应当不少于参与投票人数的
50%。代表人人数为二至五名，按得票数排名确定，通过投票产生二名以上代
表人的，为推选成功。首次推选不出的，人民法院应当即时组织原告在得票数
前五名的候选人中进行二次推选。
ॕ十五޻ 依据前条规定推选不出代表人的，由人民法院指定。
人民法院指定代表人的，应当将投票情况、诉讼能力、利益诉求份额等作为考
量因素，并征得被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十六޻ 代表人确定后，人民法院应当进行公告。
原告可以自公告之日起十日内向人民法院申请撤回权利登记，并可以另行起诉。

ॕ十七޻ 代表人因丧失诉讼行为能力或者其他事由影响案件审理或者可能损
害原告利益的，人民法院依原告申请，可以决定撤销代表人资格。代表人不足
二人时，人民法院应当补充指定代表人。
ॕ十八޻ 代表人与被告达成调解协议草案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制作调解
书的申请书及调解协议草案。申请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原告的诉讼请求、案件事实以及审理进展等基本情况；
 （二）代表人和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活动的情况；
 （三）调解协议草案对原告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影响；
 （四）对诉讼费以及合理的公告费、通知费、律师费等费用的分摊及理由；
 （五）需要特别说明的其他事项。
ॕ十九޻ 人民法院经初步审查，认为调解协议草案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的强制性规定、违背公序良俗以及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等情形的，应当自收到申
请书后十日内向全体原告发出通知。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调解协议草案；
 （二）代表人请求人民法院制作调解书的申请书；
 （三）对调解协议草案发表意见的权利以及方式、程序和期限；
 （四）原告有异议时，召开听证会的时间、地点及报名方式；
 （五）人民法院认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二十޻ 对调解协议草案有异议的原告，有权出席听证会或者以书面方式向
人民法院提交异议的具体内容及理由。异议人未出席听证会的，人民法院应当
在听证会上公开其异议的内容及理由，代表人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被告应当
进行解释。

代表人和被告可以根据听证会的情况，对调解协议草案进行修改。人民法院应
当将修改后的调解协议草案通知所有原告，并对修改的内容作出重点提示。人
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召开听证会。
ॕ二十▁޻ 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当事人赞成和反对意见、本案所涉法律和
事实情况、调解协议草案的合法性、适当性和可行性等因素，决定是否制作调
解书。
人民法院准备制作调解书的，应当通知提出异议的原告，告知其可以在收到通
知后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退出调解的申请。未在上述期间内提交退出申请的
原告，视为接受。
申请退出的期间届满后，人民法院应当在十日内制作调解书。调解书经代表人
和被告签收后，对被代表的原告发生效力。人民法院对申请退出原告的诉讼继
续审理，并依法作出相应判决。
ॕ二十二޻ 代表人变更或者放弃诉讼请求、承认对方当事人诉讼请求、决定撤
诉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申请，并通知全体原告。人民法院收到申请后，
应当根据原告所提异议情况，依法裁定是否准许。
对于代表人依据前款规定提交的书面申请，原告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内未提
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准许。
ॕ二十三޻ 除代表人诉讼案件外，人民法院还受理其他基于同一证券违法事
实发生的非代表人诉讼案件的，原则上代表人诉讼案件先行审理，非代表人诉
讼案件中止审理。但非代表人诉讼案件具有典型性且先行审理有利于及时解决
纠纷的除外。